#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43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兆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所為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17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賴兆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兆暉（下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5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則原審法院應於各刑中最長期之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7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乃原審法院裁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尚與刑法法條規定有違，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4年8月26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固非無見。

㈡惟原裁定應於各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7月）以下，酌情定其應執行刑，始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然原裁定所定刑期，已低於宣告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5月以下，已逾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於法有違。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

㈢原裁定既有不當，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又原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裁量違誤之事實已明，經本院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標準，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受刑人之審級利益，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規定得自為裁定。本件附表所示之刑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檢察官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等罪，其犯罪類型、罪質、手段、犯罪動機、目的、侵害法益並不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考量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整體非

難之評價程度，再參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原審法院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情，依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宣告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7月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惟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文廣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賴兆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 編號 | | 1 | 2 | |
|---|---|---|---|---|
| 罪名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賭博 |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5月 | |
| 犯罪日期 | | 113/10/26 | 113/10/26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6258號 |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562號 | |
| 最 | 法院 | 臺中地院 | 臺中地院 | |

| | | | | |
|---|---|---|---|---|
| 後事實審 | 案號 | 114年度中簡字第1302號 | 115年度審簡字第439號 | |
| | 判決日期 | 114/07/30 | 115/03/31 |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中地院 | 臺中地院 | |
| | 案號 | 114年度中簡字第1302號 | 115年度審簡字第439號 |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4/08/26 | 115/04/28 | |
|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得易科<br>得社勞 | 得易科<br>得社勞 | |
| 備註 | |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617號（已執畢） |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023號 | |